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审计局采购一家造
价咨询公司参与喀什中医医院感染科及信息化
系统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YFZ2022-KS001号

采购单位名称： 喀什地区审计局

联系人： 郝颖斌

联系电话： 13279987067

代理机构名称： 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为萍

联系电话： 15886990683

2022年6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二 磋商文件.....	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0
六 确定成交.....	16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4
第 3 章 磋商邀请.....	49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
第 5 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55
6 章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56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

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管理、检测编制或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低租金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低租金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服务需求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投标人；

12.磋商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

责任。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磋商开启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

订成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响应文件”字样，正副本分开密封提交。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采购公告或谈判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磋商报价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磋商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开启地点，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磋商开启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开启。

18.2 磋商开启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价格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开启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未宣读磋商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开启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开启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进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本项目现场磋商开启必须提供证件：

- 1、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可扫描二维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3、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不得是退休或返聘人员）开标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
-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尚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网上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6、投标单位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近六个月）（入职不足六个月的提供入职之后）的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原件；
- 7、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
- 8、参加造价咨询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
-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 1、以上资格要求开标现场单独携带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加盖单位公章递交代理机构。
- 2、上述资质开标时均能通过官网查询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3、在资质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资料不全的，可打开投标文件正本，开标进行时核实，符合条件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提供虚假的材料；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

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投标人；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因素占 1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9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投标人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得分占比 10%，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得分占比 90%，满分 100 分。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

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喀什地区审计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1 投标人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5.4 质疑的提出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5.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4、投标单位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近六个月）（入职不足六个月的提供入职之后）的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原件；
- 5、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不得是退休或返聘人员）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7、投标人提供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
- 8、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投标人参加造价咨询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
- 11、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括招标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的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
4、最终以招标工作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咨询费，未完成招标工作范围内工程量的服务费将从投标报价中扣除。

2 投标人具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说明：

企业法人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号名称）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 4、投标单位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近六个月）（入职不足六个月的提供入职之后）的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5、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不得是退休或返聘人员）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投标人提供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公开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提供投标人参加造价咨询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9 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

说明：

投标人须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收据复印件或电子回执单复印件，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则提供保函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说明：

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本部分。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2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9、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0、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服务措施应另页描述。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时）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服务方案、实施方案等。

9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造价咨询人员共计 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兼中、高级职称总 人数	
		其他人员情况	
备注			

附件 9.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组人员								

备 注：1、附所有人员相关注册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需提供本单位不少于近六个月社保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近 3 年内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附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审计报告等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近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个人明细表复印件。

附件 9.5

投标单位主要业绩

近 3 年内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说明：附近三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审计报告等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6

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项目咨询方案和组织措施

1. 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包括合同管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签证变更造价审核及确认、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风险管理、全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投资偏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及确认等）；确定全过程跟踪审计计划、执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程序、获取全过程跟踪审计证据、得出全过程跟踪审计结论，包含工程结算审查、工程竣工决算。其深度应能满足评标要求；
- 2、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工作流程及档案管理；
- 3、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程序和计划安排；
- 4、设立“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项目部”；
- 5、造价部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 6、建立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程序；
- 7、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主要程序及计划时间安排；

第二部分：项目目标控制措施

- 8、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9、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周期承诺和保证措施承诺书（包含拟派常驻现场人员承诺书）；
- 10、廉洁管理、保密管理措施制度完整性、健全性、有效性及承诺；
- 11、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注：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以上内容为招标文件要求，如投标人认为有与本投标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也可自行编制放入。

10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第 3 章 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审计局采购一家造价咨询公司参与喀什中医医院感染科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审计局采购一家造价咨询公司参与喀什中医医院感染科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400-881-7190)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YFZ2022-KS001 号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审计局采购一家造价咨询公司参与喀什中医医院感染科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28.2 万元

最高限价: 28.2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需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审计局采购一家造价咨询公司参与喀什中医医院感染科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确定全过程跟踪审计计划、执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程序、获取全过程跟踪审计证据、得出全过程跟踪审计结论, 包含工程结算审查、全过程造价审核、工程决算审核等并出具审核报告(每年度出具年度跟踪审核报告, 项目结束后出具整体跟踪审核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 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整个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决算审核报告, 移交全部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至招标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可扫描二维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不得是退休或返聘人员) 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投标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5、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6、投标单位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近六个月）（入职不足六个月的提供入职之后）的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7、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参加造价咨询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2年06月21日至2022年06月28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1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173号万福大厦七楼702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0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173号万福大厦七楼7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时供应商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可扫描二维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级注册造价师（不得是退休或返聘人员）、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近六个月）（入职不足六个月的提供入职之后）的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参加造价咨询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以上除须提交的原件外均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地区审计局

联系人：郝颖斌

联系方式：13279987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为萍 联系方式：15886990683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喀什地区审计局 联系人：郝颖斌 电话：13279987067
1.2	采购代理机构：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 173 号万福大厦七楼 702 室 经办人：李为萍 电话：15886990683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可扫描二维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不得是退休或返聘人员）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5、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单位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近六个月）（入职不足六个月的提供入职之后）的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p>7、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参加造价咨询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p> <p>10、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1、以上资格要求开标现场单独携带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加盖单位公章递交代理机构；</p> <p>2、上述资质开标时均能通过官网查询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p>3、在资质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资料不全的，可打开投标文件正本，开标进行时核实，符合条件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2.2	项目采购内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审计局采购一家造价咨询公司参与喀什中医医院感染科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确定全过程跟踪审计计划、执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程序、获取全过程跟踪审计证据、得出全过程跟踪审计结论，包含工程结算审查、全过程造价审核、工程决算审核等并出具审核报告（每年度出具年度跟踪审核报告，项目结束后出具整体跟踪审核报告）。
1.4.8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是、否）
8.1	如磋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可以成交 / 包
12	<p>磋商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磋商保证金数额：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p> <p>账户名称：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p> <p>账 号：107691370087</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p> <p>（注：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磋商保证金）</p> <p>财务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晶 联系电话：15352537405</p> <p>投标保证金在2022年07月0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截止</p>
13.1	磋商有效期：60日历日
14.1	<p>响应文件包括“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密封递交。</p> <p>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密封袋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p> <p>投标人必须制作“磋商报价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报</p>

	<p>价表”的字样。不按要求标注或不单独提交磋商报价表，其磋商将被拒绝。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投标人必须制作“电子版U盘”并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U盘必须是与正本完全一致PDF格式文本及Word文档两个格式。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字样。不按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其磋商无效。</p> <p>响应文件使用A4，胶装，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8.1	<p>磋商开启时间：2022年07月01日11点00分</p> <p>磋商开启地点：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173号万福大厦七楼702室 开标室</p>
23.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家
32	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采购方缴纳。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4.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2日内</p>
35.	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36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15天，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现场时，应事先通知招标人，并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格审查表

投标单位			
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可扫描二维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单位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近六个月）（入职不足六个月的提供入职之后）的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原件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不得是退休或返聘人员)原件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投标人提供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参加造价咨询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通过审查			

（以上资格要求开标现场单独携带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加盖单位公章递交代理机构）

第5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审计局采购一家造价咨询公司参与喀什中医医院感染科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二、采购人：喀什地区审计局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8.2 万元；

五、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咨询方案

确定全过程跟踪审计计划、执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程序、获取全过程跟踪审计证据、得出全过程跟踪审计结论，包含工程结算审查、全过程造价审核、工程决算审核等并出具审核报告（每年度出具年度跟踪审核报告，项目结束后出具整体跟踪审核报告）。

六、服务要求：

1、喀什中医医院感染科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2、中标人按响应文件中所报人员投入现场办公，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现场时，应事先通知招标人，并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项目的服务期和质保期

服务周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整个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决算审核报告，移交全部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八、付款方式和地点

(1) 付款方式：根据施工合同完成进度进行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当施工主体验收后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当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决算审核报告，同时移交项目整体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且符合招标人要求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每次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进度款时，必须同时递交当期详细的技术资料。补充约定：最终以招标工作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咨询费，未完成招标工作范围内工程量的服务费将从投标报价中扣除。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九、验收标准：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工程结算审查、工程竣工决算工程决算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国家审计部门标准，数据要真实准确，反映问题客观具体。并且交付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 90 分[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单位素质）（20 分）2、执行团队情况（16 分）3、企业业绩（6 分）4、项目负责人业绩（8 分）；5、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36 分）；6、售后服务（2 分）；7、标函质量（2 分）]7 个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审计局采购一家造价咨询公司参与喀什中医医院感染科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1 日 11:00

二、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7.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8.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启监控设备，接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第一项：宣布会议会场纪律

与会各位代表保持网络畅通，并保持会场纪律，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各投标人员手机时刻保持畅通，评标专家手机调成静音交由代理公司保管，评标期间不得擅自离开。

第二项：请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标书密封及标识。

第三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

第四项：由磋商小组推选一名组长，负责组织评标。

第五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第六项：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打印并签字，存档备查。

第八项：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5人组成（随机抽取专家4名）。

评审专家要求：

- 1.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评标期间不得擅自离开。

-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值 10 分，商务及技术得分 90 分。

3、磋商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依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4.响应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6.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定标

1.定标标准

(一)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若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人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份数。	
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5	响应文件要求的（可参考服务说明一览表）载明的服务需求、服务标准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1	响应文件没有散页、活页、未胶装的。	
12	响应文件是否提供虚假材料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适用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本项目不适用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 (1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p>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商的价格得分。</p> <p>注：1.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磋商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报价得分按“0”计。</p> <p>2. 若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p>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 (90分)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素质) (20分)	5分	在本地具有分公司或办公场地, 得5分。
		9分	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造价员)注册证书人员人数, 每人1分, 最高得9分。
		6分	如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每人另加1分, 最高得4分; 另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人另加1分, 最高得2分。
2	执行团队情况 (16分)	6分	根据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优劣进行比较打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设计完善,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要求, 财务人员不得少于1人, 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3人, 共计不得少于4人得6分。(以上人员为必须满足投标资格条件)
		6分	项目团队成员每增加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得1分, 最高得6分;
		4分	项目团队成员每增加一名具有中级或以上资格的会计师(需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得2分, 最高得分4分。
3	企业业绩 (6分)	6分	2018年以来每完成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 本项目最高得6分(得分以“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业绩为同一项目的不得重复得分, 携带原件备查)。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8分)	8分	项目负责人近两年负责的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每提供一个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合计总投资达到5000万元以上, 得0.5分; 1亿元以上(含1亿元), 得1分, 最多得8分。
5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36分)	6分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整体设想及方案策划: 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 对项目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 符合本项目管理的要求得6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的4分, 提供方案, 但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分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工作流程: 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得4分, 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3分, 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模糊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2分, 不提供工作流程不得分。
		4分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服务管理方式、工作制度和工作目标: 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服务目标明确, 与工程实际相结合、贴近工程实际,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造价政策、方针得4分, 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服务目标存在漏项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3分, 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服务目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2分, 不合理不得分。
		5分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造价编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横向对比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内容存在漏项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3分, 提供风险控制措施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分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服务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及承诺: 根据横向对比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 具有针对性, 具体应对措施得5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备, 具有针对性, 应对措施模糊得4分, 质量保证体系一般, 无针对性, 无应对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4分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及工期承诺: 根据横向对比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

			况的得 4 分，内容存在漏项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 3 分，提供措施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保密措施：根据横向对比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 2 分，提供保密措施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针对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优惠条件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根据横向对比有实际优惠条件承诺且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有实际优惠条件承诺或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有实际优惠条件承诺或合理化建议但与项目内容不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2 分)	2 分	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验收。要有详细、完备售后服务方案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标函质量 (2 分)	2 分	根据投标文件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复印清晰、叙述严谨；投标文件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投标文件内容不得重复性、反复性出现资料，具体由评委视具体情况给分，分值 2 分。

说明：序号 1-4 项为客观分值。

序号 5-7 项为专家打分，专家对各投标人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如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5% (含 25%) 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的计算公式=各专家打分总分平均。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采购人名称) 以 _____(政府采购方式) 对 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_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_____(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和 _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_____;
- 1.2.2 标的数量: _____;
- 1.2.3 标的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

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